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中共泸县县委统战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69号）精神，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0万元。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泸市财农〔2021〕3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均不得低于下达资金的50%，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泸县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